

115 年度補助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個案交通費 實施計畫

115.2.3 訂定

- 壹、補助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
- 貳、計畫目標：為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高身心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補助服務使用者往返交通費，使身心障礙者得以留在社區，促進其社區活動參與及生活自立。
- 參、補助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補助對象：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單位合計 14 家；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單位合計 35 家。
- 伍、補助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陸、補助內容及方式：
 - 一、補助對象：於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及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單位接受照顧之正式收案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 二、補助經費及補助標準：
 - (一) 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地點次數及車資獎助交通費，五公里以內不予獎助，五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二百元（利用 Google 地圖網頁計算距離）。
 - (二) 已接受服務提供單位交通車、租車之交通接送資源或使用長照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D03 碼者不得請領。
 - (三) 本項參照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補助規定辦理。
 - 三、發放方式：
 - (一) 申請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單位次數及車資發給，以匯款方式撥付至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之帳戶。
 - (二) 申請單位應自行開立發放收據予身心障礙者簽領，並依會計法相關規定保存備核，本局將不定期前往查核。
- 柒、核銷方式：
 - 一、申請單位須於當年度分別於 7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0 日前，檢附領據、存摺封面影本、服務對象名冊、使用個案交通費名冊（格式如附件一）及相關證明資料等，依限函送本局辦理請領事宜。

- 二、有領取新北市補助交通費之服務對象，申請單位須於請款前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中完成登打作業，本局將於撥款前進行查核。
- 三、因檢送過程資料有誤或逾期導致無法撥款，申請單位需自行負擔責任。
- 四、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至少十年，供本局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但相關支用單據若有涉及民事債權債務爭議或因行政或刑事調查案件有續予保存之必要，即使已屆保存期限，亦不可銷毀，須俟調查機關歸還支用單據且無後續配合事項，方得自行辦理銷毀。
- 五、申請單位應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如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除能證明事實之發生有因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外，本局應要求申請單位繳回部分補助經費；如經發現有違反本局所定補助作業規範規定、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謊報，或申請及核銷資料及名冊等有虛偽造假各項支用單據者，亦同。
- 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115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使用個案交通費名冊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區域	序號	服務使用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家至服務據點公里數	個案交通費					
						申請			核銷		
						每月金額	月數	獎助金額	每日金額	實際到據點日數	核銷金額
(範例) A 協會 -○○據點	○○區	1	陳○強	F12345****		2,200	12	26,400	100	264	26,400
		2	郭○志	F12345****		2,200	12	26,400	100	261	26,100
		3	孫○空	F12345****			6				
		4	賴○強	F12345****			6				
		5	郭○強	F12345****			6				
						小計(A)：_____			小計(a)：_____		

備註：

-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
- 「個案交通費」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次數及車資發給，視身心障礙者住所至服務據點，利用 Google 地圖網頁之距離為計算標準，五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200 元。
- 有領取本署補助交通費之服務對象，請服務據點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中，個案管理/個案維護作業項下備註欄位註明。